

高埗镇 2022 年“11·5”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高埗镇 2022 年“1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1 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肇事车辆情况	2
(二) 肇事驾驶人情况	4
(三) 肇事单位情况	5
(四) 事故现场情况	6
二、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一) 人员伤亡情况	7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7
(一) 事故发生经过	7
(二) 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9
(四) 善后处理情况	9
四、事故直接原因及性质	9
(一) 直接原因	9
(二) 事故性质	10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2
(一)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	12
(二)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高埗分局	13
(三)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	14
(四) 东莞市耀能运输有限公司	15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6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违法行为人员	16
(二) 建议依法处理单位	16
(三) 其他建议	17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7

高埗镇 2022 年“1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1 月 5 日，在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龙路路口发生一起重型厢式货车与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一人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高埗镇党委副书记傅秩恩任组长，应急管理分局局长黄东照、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王勇、交通分局副局长刘汝新和高埗镇纪检监察办副主任王研任副组长，高埗镇总工会、城管分局、公安交警大队、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有关人员组成的高埗镇 2022 年“1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情况

1. 粤 SC4571 号重型厢式货车

（1）粤 SC4571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辆登记所有人：东莞市耀能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塘唇金富西路 25 号 104 室，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乘龙牌 LZ5250XXYM5CA，注册日期：2015 年 01 月 28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2）车辆购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机动车商业保险（其中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

（3）粤 SC4571 号重型厢式货车，近三年只有本次事故记录，共有 2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1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均已缴款处理。

（4）粤 SC4571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已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注销，目前处于“注销”状态。

（5）粤 SC4571 号重型厢式货车，核定载人数 3 人，总质量为 24900KG，核定载质量 14785KG。事发时，该车辆实载 1 人（司机），未载货（空载状态）。

（6）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C4571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检验鉴定结论：受检的粤 SC4571 号重型厢式货车制动系统及转向系统功能有效；前雾灯及右侧倒车灯功能失效，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7）粤 SC4571 号重型厢式货车，实际所有人：邹信佳（男，汉族，53 岁，东莞市万江区人），购车费用由邹信佳支付，后挂靠至东莞市耀能运输有限公司，双方有签订《车辆挂靠合同》，约定每年挂靠费用 3000 元，车辆挂靠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挂靠期间该车的费用（每年的保险、年审、季审、车船使用税、营运证综合年审等）均由邹信佳承担。挂靠期满后，双方未再重新签订挂靠合同，但实际上继续保持挂靠关系。2022 年 1 月，邹信佳继续向东莞市耀能运输有限公司支付 2022 年的挂靠费用。

2. 无号牌电动自行车

（1）无号牌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朱中贵。经查，该车未在交警部门登记注册。

(2)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检验鉴定结论：受检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前轮制动功能有效，后轮制动鼓卡滞符合在本次事故中遭碾压造成的后果，后轮其余制动部件未见异常；转向功能有效；后部灯具符合在本次事故中碰撞造成的后果，前部灯具未见异常。

(3)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在脚踏骑行功能、最高速度、整车质量、外形尺寸及额定功率方面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受检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外形尺寸及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入功率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其脚踏骑行功能不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最高车速无法判断。

(二) 肇事驾驶人情况

1. 粤 SC4571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黄成就，男，汉族，63 岁，1959 年 9 月 22 日出生，准驾车型：A2E，符合驾驶重型厢式货车条件，发证机关：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驾驶证日期：1985 年 9 月 9 日，有效期起止 2020 年 9 月 9 日至长期日。黄成就持有从业资格证，

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经查，黄成就近三年只有本次事故记录，共有 0 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黄成就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送检的黄成就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2. 无号牌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朱中贵，男，汉族，58 岁，1964 年 05 月 04 日出生。未查询到朱中贵的机动车驾驶证信息。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电动自行车驾驶员进行死亡原因鉴定检验，得到如下鉴定结论：被鉴定人朱中贵符合交通事故致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朱中贵与其儿子朱合剑亲子关系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依据现有资料和 DNA 分析结果，支持朱中贵为朱合剑的生物学父亲。

（三）肇事单位情况

东莞市耀能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9814947XA，法定代表人：徐昌成（事故发生前，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东东。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昌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4

年7月24日，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塘唇金富西路25号104室，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汽车租赁；代办汽车上牌、年审、季审；二手车经销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销售：汽车配件、商用车、专业作业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东莞市耀能运输有限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于2019年注销，目前处于“注销”状态。

东莞市耀能运输有限公司名下共有55辆车，均为挂靠关系。涉事的粤SC4571号重型厢式货车为该公司名下的挂靠车辆，实际所有人为邹信佳。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地点2022年11月5日12时56分阴天，视线良好，能见度良好。

2. 道路情况。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龙路路口，该路口为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十”字形路口，东往石碣方向，南往东城方向，西往高埗方向，北往中堂方向，北王路单向五条机动车道，高龙路往北有非机动车道，高龙路往南无非机动车道，路口有过街设施和人行横道，平直干沥青路面，白天视线清晰。

3. 车辆痕迹。粤SC4571号重型厢式货车右侧后排轮胎有血迹附着，电动自行车左握把见挤压变形、车身有被碾压痕迹。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

法鉴定中心对粤 SC4571 号重型厢式货车及无号牌电动自行车进行车辆痕迹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事发时粤 SC4571 号重型厢式货车右侧前部与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左侧前部发生接触、刮擦可以成立；向左侧倒地后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后部及车把左部遭粤 SC4571 号重型厢式货车右侧轮碾压可以成立。

二、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死者朱中贵，男，汉族，58 岁。朱中贵为无号牌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经康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朱中贵符合交通事故致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据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50 万元（包含车辆损失和人身伤亡赔偿等）。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11 月 5 日 12 时 56 分许，朱中贵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在机动车道内，沿北王路从中堂往东城方向行驶，行至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龙路路口时，违反交通标线且行经有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遇停止信号时，没有依次停在路口线以外，致使车身左侧与同方向由黄成就驾驶的粤 SC4571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头右侧发生碰撞，朱中贵失控倒车并被粤 SC4571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轮碾压，造成朱中贵当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11 月 5 日 12 时 56 分许，高埗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到粤 SC4571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黄成就报警，称在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龙路路口发生一起一号牌为粤 SC4571 号重型厢式货车与一辆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一人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接报后，高埗公安分局指挥中心立即指令值班民警李小庆、辅警高佩辉并通知 120 救护人员赶赴事故现场。

13 时 05 分，民警李小庆和辅警高佩辉到达事故现场。

13 时 10 分，高埗公安分局值班领导单松庆、高埗交警大队大队长王勇、治安大队长彭建龙、交警大队勤务中队长梁灼坚到达事故现场并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应急救援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3 时 30 分，事故现场处置完毕，暂扣肇事车辆 2 辆。

14 时 25 分，市交警支队罗高雄政委，高埗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黎石文，交警大队大队长王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黄东照以及城管、交通、属地村委会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到现场召开研判会。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未造成交通堵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经评估，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解释安抚工作。死者家属现情绪稳定，未出现过激言行。事故善后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2年11月23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32120220000047号，认定当事人朱中贵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黄成就负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

四、事故直接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电动自行车驾驶员朱中贵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违反交通标线且行经有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遇停止信号时，没有依次停在路口线以外，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粤SC4571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黄成就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

（二）事故性质

1. 事故性质分析

粤 SC4571 号重型厢式货车登记车主是东莞市耀能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支配人）为邹信佳。邹信佳名下只有 1 辆货车（粤 SC4571 号重型厢式货车），他雇佣黄成就驾驶粤 SC4571 号重型厢式货车为其拉货。邹信佳负责安排黄成就的日常工作。经调查询问，2022 年 11 月 5 日（星期六），邹信佳未安排黄成就任何拉货任务，黄成就驾驶粤 SC4571 号重型厢式货车外出吃午饭，吃完饭返回途中，于 12 时 56 分途经高埗镇北王路高龙路路口时发生事故。事发时，未发现黄成就有疲劳驾驶行为，粤 SC4571 号重型厢式货车上只有黄成就一人，未载货（空载状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道路运输事故性质认定及事故统计有关问题的复函》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法规、标准和文件，对事故性质分析如下：

根据 2020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制定，国家统计局批准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中关于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依据本制度进行统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二

条：“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道路运输事故性质认定及事故统计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应急函〔2019〕947号）关于道路运输事故性质认定：“认定是否属于道路运输事故（俗称“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关键是分析事发时道路运输车辆是否处于生产经营活动中。如调查认定道路运输车辆在事发时处于生产经营活动中，则应当认定为道路运输事故。”经调查，本事故发生时间为周六（11月5日）放假，事故发生时粤SC4571号重型厢式货车未运输任何货物，处于空载状态，亦非运输货物后返程途中，并且当天邹信佳未安排黄成就任何拉货任务。黄成就驾驶粤SC4571号重型厢式货车外出吃午饭，吃完饭返回途中发生事故，属于个人行为，并非属于营运行为的收尾性活动，因此该车辆事发时无道路货物运输行为。故此，本次事故应为一般的道路交通事故，不宜认定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是指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包括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根据国家标准《道路运输术语》（GB/T8226-2008），货物运输是指“以货物为运输对象，以汽车为主要运输工具，

实现货物空间位移的运输活动”。由于事发时，粤 SC4571 号重型厢式货车为空载，即未运输货物，不是去运输货物途中，也不是运输货物后返程。因此，事发时涉事的粤 SC4571 号重型厢式货车无道路货物运输行为，未从事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活动。

2. 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高埗镇 2022 年“1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不纳入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范畴。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

高埗公安交警大队按照市交警支队工作要求及部署，扎实开展各类交通违法专项行动，对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始终保持严管高压态势。2022 年至今，现场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45754 宗，其中查处涉酒驾驶 218 宗，行政拘留违法驾驶人 53 人，查处货车超载 219 宗，查处摩托车、电动三轮车、超标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 1351 宗，电子警察抓拍违法行为 91816 宗，有力维护了辖区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2022 年，通过坚持每周定期开展交通事故形势研判，常态化开展源头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各部门、各警种配合等措施，加强重点车辆及驾驶员排查管控、狠抓宣传教育，严抓事故预防工作，从而促使辖区交通事故稳中有降。高埗公安交警大队

对车流量集中路段和交通易拥堵点，制定和细化应急疏导方案，做到“一路段一预案、一堵点一方案”，确保不出现长时间大范围交通堵塞。坚持隐患清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对照上级定期通报情况，限期督促清理重点车辆，确保隐患滚动“归零”。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高埗分局

作为事故辖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高埗交通运输分局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许可审批、道路运政的监督检查和执法、行政处罚等职权工作。高埗交通运输分局每年按照市局和镇的统一部署，每月与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局、万江交通分局、道滘交通分局和高埗公安交警大队联合执法，开展包括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在内的客运货运市场、车辆超限超载、危运等企业的监督执法工作，每一次专项行动都有相关行动方案、记录和总结。2022年以来，高埗交通运输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310 人次，检查道路运输企业 228 家次，发现存在隐患 115 处，发出整改通知书 56 份，约谈企业负责人 56 次；检查各类客货运输车辆 150 辆次，检查路政施工情况 10 次，共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110 次，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治超监督检查共计 44 次，查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违章案件 65 宗，处罚金额四万元。其中查获在公路控制区堆放物品违法行为 2 宗，一超四罚违法行为 9 宗，超限超载运输车辆 176 宗，监督卸货达 1020.55 吨，并移交至交警部门依法对其作出相应

处罚。高埗交通运输分局对货运源头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评分。同时在重点企业，重要时期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坚持从源头上控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

作为涉事的粤 SC4571 号重型厢式货车属地辖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寮步交通分局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全面落实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确保行业安全稳定。2022 年，我分局共组织检查人员 570 人次，检查辖区各类交通运输企业 285 家，发现安全隐患 138 处，已完成隐患整改 121 处，目前在持续跟进督促企业按时完成隐患整改工作，确保消除存在隐患。今年共发出整改通知书 57 份。同时不断加强执法监管，确保运输安全。2022 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1648 人次，检查各类道路运输车辆 1130 次，检查各类道路运输企业 385 间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102 次，查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行为 896 宗，查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案件 132 宗。其中查处违法违规客车案件 43 宗，非法营运案件 9 宗（其中危险品非法营运案件 1 宗），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 7 宗，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 5 宗，安全生产案件 6 宗，违法教练车 37 宗，网约车平台案件 4 宗，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 1 宗，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案件 19 宗，路政案件 1 宗，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764 宗（其中“百吨王”8 宗）。

（四）东莞市耀能运输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事故调查组到东莞市耀能运输有限公司调查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调查结果如下：

事故发生前，东莞市耀能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东东（事故发生后，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昌成），主要负责人为武家飞（男，汉族，28 岁，安徽省凤阳县人）。刘东东最近一年未再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全程由武家飞负责管理。武家飞作为公司的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对公司名下车辆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未定期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如实记录，未及时发现粤 SC4571 号重型厢式货车前雾灯及右侧倒车灯功能失效的事故隐患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其本人也未经考核合格。

东莞市耀能运输有限公司名下共有 55 辆车，均为挂靠关系，涉事粤 SC4571 号重型厢式货车亦为该公司名下的挂靠车辆。东莞市耀能运输有限公司作为车辆的所属单位，未对所属车辆实施有效监管。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违法行为人员（1人）

朱中贵作为无号牌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没有非机动车道内行驶，违反交通标线且行经有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遇停止信号时，没有依次停在路口线以外，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四项：“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的规定，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违法行为。

（二）建议依法处理单位（1人）

东莞市耀能运输有限公司，粤 SC4571 号重型厢式货车所属单位，未能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公司名下车辆实施有效监管，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未定期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如实记录，未及时发现粤SC4571号重型厢式货车前雾灯及右侧倒车灯功能失效的事故隐患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主要负责人未经考核合格。建议由涉事企业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调查处理。

（三）其他建议

在本次事故中，与事故有关的民事赔偿法律争议，建议各方当事人通过民事法律途径处理。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东莞市高埗镇政府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认真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一）交通运输、交警部门等职能部门要组织人员深入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站场与企业负责人、驾驶人签订交通安全责任状、责任书，推动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站场严格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要督促客货运输企业、站场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管理工作制度、档案、台账，加强对客货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的监督管理。要推动细化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强化对客货运输车辆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培训，严防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上路。

（二）交通运输、交警部门要组织力量不定期开展客货运输车辆安全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立即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确保隐患消除，并由职能部门按照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领导进行处理。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情况和驾驶人资格，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驾驶人具备车辆驾驶资质；排查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报废、逾期未检验和交通违法未处理等安全隐患，督促所有人及时参加安全技术审验，处理交通违法，消除安全隐患；排查动态监控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客货运输车辆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超员、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落实专人加强实时监控，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提醒纠正。

（三）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针对路面以及其他各类道路的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品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要依托治超站、交警执法站、交通安全服务站，对重型货车、牵引车实行抽查，重点检查重型货车、挂车非法改装，尾灯不亮、违规安装后射灯等问题。超限超载的，一律引导至治超站点，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

（四）各运输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一是要积极配合政府职能部门签订责任书，自觉落实企业各层级人员的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车辆进行管理，确保超限超载、逾期未检验等车辆不出厂、不出站；二是要自觉接受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三是要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四是在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之后，要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重点是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五）政府及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省、市主流报纸、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平台、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